

檔 號：010199-1  
保存年限：3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陳婉芬  
電 話：02-7736598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會(四)字第10000672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7212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訂定之「一百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4月19日院授主信字第1000002392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如有符合旨揭原則提報範圍所述之案件，且已將該等案件納入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辦理，請適時將檢討結果列入本部於本（100）年4月22日以臺會（四）字第1000066144號函檢送之「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三、「其他」欄內填報。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教研會、會計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頁

NCYU



1000003251 100/05/04

# 一百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2392 號函訂定

- 一、目的：為擇定主管機關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肆點之二之(四)之 5 規定，於一百年度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彙整提報本機關及所屬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該方案執行進度與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情形，特訂定本原則。
- 二、提報時間：配合行政院內控小組召開委員會議時間，原則自該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起安排提報。提報書面資料應於行政院主計處通知期限內送達該處彙整。
- 三、提報範圍：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如機關重大施政風險、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檢討之主要風險項目，以及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外界關注事項等。
- 四、議題優先提報順序如下：
  - (一)外界關注或具時效性。
  - (二)改善已建立防範機制且具示範性，可供他機關借鏡。
  - (三)財務（財物）重大損失或缺失重複發生。
  - (四)須跨部會整合解決。
- 五、擇定主管機關方式：
  - (一)主管機關自一百年四月起，主動於每月十五日前，將預計提報之件數及議題，以電子郵件填送行政院內控小組工作分組（E-mail: eyict@dgbas.gov.tw）。主動提報且有具體績效者，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陸點規定，從優獎勵。
  - (二)由行政院主計處考量外界關注、具示範性與時效性等，指定及通知主管機關提報。
  - (三)由行政院主計處衡酌九十八年度監察院糾正案及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件數多寡，指定及通知主管機關自行選定議題提報。

六、提報內容包括：

- (一)整體說明：先就本機關及所屬一百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體辦理情形簡要說明。
- (二)個案說明：個別議題報告內容應掌握問題核心，並具體呈現改善作為或成效，尚未完成改善者，應敘明遭遇困難或未完成改善原因，以及預計採取改善措施與完成期限等。